

平利县 财 政 局 脱 贫 办 文 件

平财农〔2017〕119号

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果业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平利县农林科技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果业专项资金的
通知》（安财农〔2017〕146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8 年省级
果业专项资金 55 万元下达给你们，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
功能预算科目“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现就有关要求
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请严格按照《平
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平政办发

(2017) 94 号) 文件要求, 尽快组织项目实施,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 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 请专款专用, 严禁挪用, 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